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1〕11号

杨远航：

身份证号：6101111[REDACTED]

住址：西安市户县户县热电厂厂前区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永寿分公司在投资建设的大唐永寿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送出工程实施中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在此次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中，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永寿分公司《关于大唐永寿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申请同意开展后续质监工作的请示》；
2.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永寿分公司《关于大唐永寿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人员责任情况说明》；

3. 陕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《关于陕西部分电力工程建设违反质量监督程序的情况说明》;

4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279 号)第十三条之规定,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279 号)第五十六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279 号)第五十六条、第七十三条以及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从轻处罚之规定,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壹万贰仟元整(¥12000.00 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- 附件： 1. 送达回执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